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641—2006
代替 GB/T 13641—1992

劳动护肤剂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skin-protective agent for workers

2006-01-12 发布

2006-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劳动护肤剂通用技术条件

GB/T 13641—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spc.net.cn>

电话：(010)51299090、68522006

2006 年 8 月第一版

*

书号：155066 · 1-2776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22006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3641—1992《劳动护肤剂通用技术条件》。本标准是对 GB/T 13641—1992 的修订。

本标准与 GB/T 13641—199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对术语和定义进行了调整：引用了 GB/T 12903—1991 中第 11 章的术语和定义，删除了术语“劳动护肤剂安全性”、“劳动护肤剂防护效果”和“劳动护肤剂使用性”及其定义（GB/T 13641—1992 的 3.2~3.4），增加了“洁肤型护肤剂”和“驱避型护肤剂”两条术语和定义（本标准的 3.1 和 3.2），并对其他术语和定义在词语上作了些变动（本标准的 3.3；GB/T 13641—1992 的 3.1）；
- 将劳动护肤剂的分类由五类改为分成六种类型，删除了“皮膜型”（GB/T 13641—1992 的第 4 章 c），增加了“洁肤型护肤剂”和“驱避型护肤剂”两种类型（本标准的第 4 章 d 和 e）；
- 增加了劳动护肤剂中原料的使用要求（本标准的 5.1）；
- 增加了霉菌和酵母菌总数检测（本标准的表 1）；
- 根据劳动护肤剂分类规定了相应的毒理学检测和人体安全性试验项目，并规定了指标（本标准的 5.4；GB/T 13641—1992 的 5.2）；
- 删除了劳动护肤剂使用性的要求及评定方法（GB/T 13641—1992 的 5.5 和 6.5）；
- 规定了遮光型、洁肤型和驱避型护肤剂的防护性能试验项目和指标（本标准的 5.5.2~5.5.4；GB/T 13641—1992 的 5.3）；
- 删除了感官指标及其评定方法（GB/T 13641—1992 的 5.4.1 和 6.4）；
- 具体规定了 pH 值、耐热性和耐寒性的指标，删除了黏度指标，对产品标准规定有效组分含量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本标准的 5.6.1、5.6.2 和 5.6.4；GB/T 13641—1992 的 5.4.2）；
- 增加了具有易燃性的劳动护肤剂的闪点指标及其测定方法（本标准的 5.6.3 和 6.6.3）；
- 具体规定了包装外观指标（本标准的 5.7；GB/T 13641—1992 的 5.4.3）；
- 增加了新原料的毒理学检测方法（本标准的 6.1）；
- 增加了急性吸入毒性试验方法（本标准的 6.4.2）；
- 防护效果评价所采用的方法以推荐的形式给出。同时规定具体评价方法应在产品标准中予以规定（本标准的 6.5.1；GB/T 13641—1992 的 6.3）；
- 增加了防晒指数（SPF 值）的测定和去污时间和有效保护时间的测试方法（本标准的 6.5.2~6.5.4 和附录 B）；
- 规定了 pH 值的测试温度和优先采用直测法（本标准的 6.6.1；GB/T 13641—1992 的 6.6.4）；
- 修改了耐热性和耐寒性的试验方法，规定了试验温度、保持时间和在室温下的继续保持时间（本标准的 6.6.2 和附录 C；GB/T 13641—1992 的 6.6.1 和 6.6.2）；
- 删除了黏度检验方法（GB/T 13641—1992 的 6.6.3）；
- 修改了应进行型式检验的情况：对何为“长期停产”作了规定（本标准的 7.2c）；GB/T 13641—1992 的 7.2c)；增加了“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这一情况（本标准的 7.2e))；
- 增加了型式检验周期的规定（本标准的 7.3）；
- 对型式检验的项目作了相应的调整，并把“原料毒理学检测的安全性评价”、“毒理学检测和人体安全性试验”和“防护性能评价和检测”三个检验项目的判别水平修改为 I，样本量相应修改

为 1(本标准的 7.4 和表 5;GB/T 13641—1992 的 7.1.1 和 7.3);
——对出厂检验的项目作了相应的调整,并对包装外观检测的不合格分类作了具体规定(本标准的 7.5.2 和表 6;GB/T 13641—1992 的 7.1.2、7.4.2 和表 1);
——对包装的材料增加了“销售包装不会与劳动护肤剂发生化学反应”的要求(本标准的 9.1;GB/T 13641—1992 的 8.1.1);
——劳动护肤剂的贮存条件修改为“不高于 40℃,不低于−10℃,相对湿度低于 90%”(本标准的 9.3;GB/T 13641—1992 的 8.3)。

本标准的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2)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上海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江苏亚美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文辉、邵宝仁、尹建国、唐一鸣、叶爱根、吴甫林、周利明。

本标准于 1992 年 9 月首次发布。

劳动护肤剂通用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劳动护肤剂的术语、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和标签,以及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劳动护肤剂的生产、使用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61—1983 石油产品闪点测定法(闭口杯法)

GB 443 L-AN 全损耗系统用油(GB 443—1989)

GB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ISO 2859-1:1999, IDT)

GB/T 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 5296.3—1995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2903—1991 个人防护用品术语

GB/T 13531.1—2000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GB 15670—1995 农药登记毒理学试验方法

GB/T 17322.10—1998 农药 登记卫生用杀虫剂的室内药效评价 驱避剂

QB/T 1684—1993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1993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SH 0039 工业凡士林

SH 0391 701 防锈剂(油溶性石油磺酸钡)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化妆品卫生规范》(2002年版)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903—1991 中第11章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洁肤型护肤剂 cleaner for skin

清除皮肤上的油、尘、毒等沾污所用的护肤剂。

注:洁肤型护肤剂有需用水的洗涤剂和不需水的干洗膏两种。

3.2

驱避型护肤剂 repellent for skin protection

涂抹皮肤上,能驱避蚊、蠓、蚋等刺叮骚扰性卫生害虫的护肤剂。

3.3

有效组分 effective component

直接影响防护性能或防护效果的组分。